



##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組合屋處理政策說帖

2002年4月11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布

本會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管理要點」，原「剩餘臨時住宅配置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為本會以九十一年一月十日重建住字第九一〇〇〇〇四七三號函請重建區各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每二個月進行一次全面清查。清查現有配住臨時住宅之住戶是否符合進住資格」，依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住戶如有將臨時住宅作非法使用、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搭蓋违建、改變原狀式樣、經營商業或作居住以外用途者或借住期間查核有不符或喪失臨時住宅申請資格、有妨害公共安全或違反借住契約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臨時住宅，並通知住戶限期騰空者，其未依規定騰空，室內物品將視為廢棄物處理。

本會對符合進住組合屋資格之受災戶，於法定借住期間內一向秉持先安置後拆除之原則處理。現階段清查之目的，系針對不符進住資格者，即對於已修繕或重建完成之受災戶仍占用組合屋者及震災前即為系承租戶並無自有房屋全半倒者限期遷離，對騰空之組合屋予以拆除恢復原狀，集中政府有限資源以加速重建成效，絕非要求符合進住資格者提前遷離組合屋。

### 一、清查目的

為有效管理組合屋確實掌握受災戶重建及生活所遭遇之困難問題，予以追蹤列管並提供協助解決。

### 二、進住資格

- （一）九二一震災受災戶房屋經判定全、半倒尚未修繕或重建完成，且災前同一戶內人口無其它自有住宅、眷舍，亦未領取政府補助房屋租金及申購國民住宅者。
- （二）因其它重大天然災害致所有房屋毀損或有安全之虞，經認定該損害與九二一震災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並經行政院同意者。

### 三、配住期間

臨時住宅之居住期間，以其興建完工啟用後三年為限（大部分組合屋至九十一年底或九十二年初即滿三年），但必要時，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 四、協助重建及安置方式

目前組合屋住戶可分為兩大類，符合進住資格之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及不符合進住資格者。對符合資格者本會已持續辦理住宅修繕補強補助、協助個別住宅重建、項目輔導都市更新、新小區開發及提供國宅等措施輔導受災戶重建家園或長期性安置。至於不符合配住規定者，本會已協調內政部等機關提供租屋及就業等相關信息，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將由社會福利系統於三個月內完成項目輔導安置。

### 五、處理期限

依現行規定組合屋管理單位對於不符合配住資格者，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組合屋，但考慮實際狀況，目前執行方式採以通知文到二個月內限期遷出，如因特殊原因，經公所同意者可再延期一個月。

## 六、組合屋住戶申訴管道

本會已請各縣市政府於「小区重建諮詢服務團及工作站」中設立項目小組，解決組合屋住戶安置或重建相關問題，並處理個別組合屋住戶資格認定疑義。

## 七、桃芝台風受災戶是否符合進住資格

依進住資格第二項規定：「因其它重大天然災害致所有房屋毀損或有安全之虞，經認定該損害與九二一震災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並經行政院同意者」。因此桃芝台風受災戶如擬申請合法進住，應依程序報行政院同意，本會已於三月二十二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於四月十五日依規定格式初核後函報本會辦理。

## 八、符合資格弱勢族群之安置

政府除興建一般住宅出售外，針對經濟能力條件無法承購房屋及低收入、老弱殘障、單身無依等弱勢受災戶，優先加速辦理興建平價住宅（出租、救濟性）予以安置。並將透過購置國宅三百戶供做平價住宅予以安置。

## 九、平價住宅安置計劃

自九二一震災以來，政府與民間共同投入重建行列，至今雖已可見災區逐漸復原中，但仍有許多受災戶或因用地取得問題，或因處於社會經濟能力弱勢，無法解決其居住問題，以致目前仍居住於組合屋或簡易鐵皮屋之中。有鑒於此，為安置災區弱勢受災戶，以政府取得土地或由民間慈善團體協助興建或購置國宅作為平價住宅，據以安置災區弱勢受災戶確有需要，爰由本會與內政部共同研擬「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劃」，業奉本會委員會議第十三次會議決定執行。第一期提供十一處，約可興建七百戶，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逐案動工興建。